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合计不超过4.7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。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总额度不超过2.90亿元人民币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.80亿元人民币购买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（前述额度均包含本数，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。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6月9日